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家谈

权力姓公不姓私 政绩为民不为名

——从思想根源上解决政绩观偏差问题

□ 许伟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集中体现,更是引领从政履职的“总开关”和“方向盘”。政绩观正不正、实不实,直接关系到党的事业兴衰成败。“正”是政绩观的价值灵魂,“实”是政绩观的实践筋骨,二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

“正”在立场 把牢为民造福的根本方向

“政绩为谁而树”,这是政绩观的首要问题,也是根本立场所在。正确政绩观深深植根于党的性质宗旨,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习近平总书记讲得很透彻:“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坚持这一根本立场,就要求领导干部时刻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自觉把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的最终标准。要健全群众评价反馈机制,坚持开门抓教育、开门听意见,成效由群众评判,使群众满意度不仅“听得见”,更在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中“用得上”“说了算”。

这一价值立场,蕴含着“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为民造福,绝非一时一事的“显绩”,更需要着眼长远、夯实基础的“潜绩”。它要求领导干部胸怀“国之大者”,坚决克服“换届思维”和短期行为,既要为了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

“实”在导向 树立实干实绩的鲜明标杆

“树什么样的政绩”,决定了政绩的实质内容和质量成色。正确政绩观追求的,必须是实实在在、没有水分、经得起检验的发展实绩。

政绩之“实”,核心在于“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这意味着政绩不能是昙花一现的“显绩”,更不能是掺杂使假的“数字政绩”。它要求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政绩的核心内容。特别是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践中,必须坚决摒弃“穿新鞋走老路”的惯性思维,杜绝“伪创新”“假转型”,真正将科技创新落到形成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上。

政绩的“实”,还体现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筹当前发展和长远发展上,创造出速度、质量、效益相统一的高质量发展成果。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善用数字化手段,构建科学精准、穿透式的监测评价体系,透过数据看实绩、透过现象看本质,让“数字注水”“虚假开工”“开票经济”等无所遁形,让实干实绩清晰可见。浙江“千万工程”历时二十余年持续深化,正是以实干铸就长效实绩的生动典范。福州“3820”战略工程历时三十年的接续奋斗,更是“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政绩观的鲜活注脚。反观那些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造成的“虚假繁荣”,终将留下沉重包袱,成为历史的教训。

“实”在方法 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规律

“靠什么树政绩”,关乎实现政绩的方法论,其核心是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正确政绩观的落地生根,必须建立在尊重规律、科学施策的坚实基础之上,决不能靠主观臆断和蛮干盲动。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吃透上情、摸清下情、把握内情、了解外情”,是科学决策的前提和基石。领导干部必须沉到一线,听真话、察实情,坚决避免“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拍屁股走人”的“三拍”现象,确保决策源于实践、符合实际。

发展必须是“遵循经济规律的科学决策,遵循自然规律的可持续发展,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具备专业思维和科学素养,在谋划发展、推动改革时,充分考虑资源承载力、市场规律和社会承受度,做到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干事创业,难免会有失误。关键是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那些出于公心、遵循规律、大胆探索中的无意过失“撑腰鼓劲”,切实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营造鼓励实事求是、敢于创新的良好氛围。

科学决策还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运用系统思维、战略思维,加强论证评估,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实际、切实可行。任何脱离实际、超越阶段的“政绩冲动”“盲目蛮干”和“大干快上”,都违背了科学规律,难以持久,甚至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

“正”在操守 筑牢廉洁自律的坚固防线

政绩观与权力观、事业观紧密相连,互为表里。廉洁自律不仅是正确政绩观的道德基石,更是不可逾越的纪律红线,是确保政绩观创造过程清正、目的纯洁的根本保障。

政绩观出现偏差,陷入误区,其根源在于党性不强、私心杂念作祟。现实中,有的急功近利、好大喜功;有的过度举债、乱铺摊子;有的“新官不理旧账”,遇到矛盾“甩包袱”;还有的党员干部为了个人升迁“造势一时”,将政绩工程作为谋取私利的“幌子”,最终都滑向腐败深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这一重要论断,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党性修养在政绩观中的核心地位。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牢记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绝不能成为个人敛财的工具。

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做到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唯有自身清正廉洁,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才能从根本上杜绝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确保所创造的政绩干干净净、清清白白,真正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正确政绩观,源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初心之“正”,立于实事求是、尊重规律的实践之“实”,成于真抓实干、担当作为的奋斗之“实”,固于党性坚强、廉洁自律的操守之“正”,最终要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在人民心中留下口碑,在历史长河中沉淀价值。

(作者单位:湖北省委直属机关党校)

「正」和「实」是政绩观的价值灵魂和实践筋骨

- 开展学习教育,不是一般性任务部署,而是关乎党的性质宗旨、关乎事业兴衰成败、关乎人心向背的根本性建设。
- 要紧紧围绕强化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理念,突出重点内容、把握关键要求,筑牢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理论根基、党性根基。
-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创新方式方法、丰富载体抓手、强化实践导向,防止学用脱节、防止形式主义。



周文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研究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学习教育不是一般性任务部署 而是政治要求、初心使然、现实必需、治党之要

记者: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何成为我们党此次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

周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而坚强党性源自持续深化的理论学习和思想淬炼。开展此次学习教育,不是一般性任务部署,而是关乎党的性质宗旨、关乎事业兴衰成败、关乎人心向背的根本性建设。

学习教育是坚守党的性质宗旨、强化立党为公理念的政治要求。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这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党的性质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正确政绩观的灵魂所在。开展学习教育,就是要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深刻认识政绩观的本质是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的集中反映,权力姓“公”不姓“私”,政绩为“民”不为“名”。

学习教育是践行初心使命、厚植为民造福情怀的根本途径。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

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百余年来奋斗史就是一部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历史。当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公平正义、共同富裕、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提出更高要求。开展学习教育,就是要推动党员干部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群众观点、走好群众路线,深刻回答“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的根本问题,真正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

学习教育是应对风险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十五五”开局起步,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共同富裕,迫切需要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按经济规律、社会规律、自然规律办事。现实中,一些地方和干部存在重显绩轻潜绩、重速度轻质量、重当前轻长远、重局部轻全局的倾向,违背发展规律、脱离地方实际、忽视资源环境,盲目上项目、铺摊子,留下沉重债务和生态包袱,制约可持续发展。开展学习教育,就是要以理论清醒保证政治坚定、行动自觉,引导党员干

这些学习内容不是简单叠加 关键是形成“学思想、明大局、抓落实”的完整体系

工程”等错误倾向。正确政绩观明确了推进“十五五”实施、落实地方工作的评判标准:衡量工作成效,既要看经济数据,更要看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既要抓即期见效的工作,更要重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的检验。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国家发展总蓝图、战略总部署,系统谋划了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举措,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行动纲领。它是正确政绩观的具象化、全局化体现:规划建议通篇贯穿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求,明确“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兼顾当前与长远”等原则,将正确政绩观要求,转化为国家层面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与政策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是总书记立足全国大局,结合地方与领域实际作出的精准把脉、定向攻坚,明确了各地各部门的战略定位、使命任务与工作重点。

这些学习内容从思想统领到全局纲领再到实践抓

防止学用脱节、防止形式主义 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入脑入心

成就中坚定信心,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作风,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

记者:如何把学习的成效转化为实际的效果?

周文:必须坚持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防止学用脱节、防止形式主义,确保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在深度学习细悟中筑牢思想根基。原原本本研读核心文献,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不浮于表面、不浅尝辄止。以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为重点,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讲、带头查、带头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思想共识、行动自觉。

不可否认的是,当前部分党员干部的政绩观存在偏差。有的一心追求“显绩”“速绩”,把个人得失放在首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的拍脑袋作决策,全然不顾群众的实际需求和基层的真实情况。有的缺乏深入群众、服务群众的自觉,没有真正站在群众立场思考问题、开展工作。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忘记了党的群众路线,不愿沉下身去倾听群众呼声,不愿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把个人利益凌驾于群众利益之上,从而陷入功利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误区。

践行正确政绩观,离不开对群众路线的贯彻。应锚定为民初心,把群众的期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就要求始终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把群众满意作为干事创业的根本导向。要深入基层,切实了解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这就要求主动迈开步子、扑下身子,走进田间地头、街道社区、工厂车间,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在一线摸实情、找准症结、破解

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正确发展观、事业观,确保各项事业行稳致远。

学习教育是从严管党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战略举措。政绩观偏差是作风问题、腐败问题的重要根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背后,往往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作祟;违纪违法案件背后,往往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一些干部把政绩当作晋升级梯,把权力当作谋私工具,最终滑向违纪违法深渊,教训极为深刻。开展学习教育,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基础性工程。通过学习教育,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底线意识,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政治要求、初心使然、现实必需、治党之要。只有把学习教育抓深抓实,才能从思想根源上解决政绩观偏差问题,才能让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真正成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手,共同构成“学思想、明大局、抓落实”的完整系统学习体系。它们不是孤立存在、简单叠加,而是思想统领、全局部署、实践落地的有机整体:正确政绩观是“魂”,管方向、管根本、管长远;“十五五”规划建议是“纲”,明大局、明目标、明任务;本地区本领域重要讲话指示是“目”,定路径、定重点、定举措。

再进一步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就是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学习好规划建议,能深刻把握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面临的机遇挑战,明确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与战略任务,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自觉与使命担当。

学习好总书记对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的重要指示,可以精准把脉发展实际,明确战略定位、特色优势与主攻方向,更好把正确政绩观、“十五五”规划要求,同自身工作紧密结合,转化为具体思路、务实举措与实际成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能坐而论道,要在对标检视中校准政绩航向,必须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作风实际,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在丰富形式中提升学习实效,创新学习方式、拓宽学习渠道,增强学习吸引力和感染力,让学习教育活起来、实起来、严起来。在实干担当中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最终成效,要体现在推动工作、造福人民、促进发展上,体现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上。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重学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必须以学习教育为抓手,久久为功、持续用力、常抓不懈。

(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常少华)

群众是政绩的“阅卷人”

□ 钟道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走好群众路线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和根本路径。脱离群众路线,政绩观就会偏离方向,沦为华而不实的形式主义,再光鲜的“政绩”也会失去意义。唯有深入基层、扎根群众,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诉求,才能找准干事方向,让政绩贴合民心、符合实际。正确政绩观是践行群众路线的价值归宿和实践标尺。背离正确政绩观,群众路线就会流于形式。唯有树立正确政绩观,才能摒弃虚功、务求实效,让群众路线真正落地生根。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群众路线作为生命线,始终以践行群众路线创造为民政绩,留下了无数扎根群众、实干兴邦的生动实践。无论是革命年代带领群众翻身解放、当家作主,还是新时代引领群众脱贫攻坚、奔向共同富裕,我们党始终在保持与人民的血肉联系中创造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时的生动实践为全党树立了典范。比如担任福建宁德地委书记时,习近平同志大力倡导并躬身力行领导干部“四下基层”,用实

实在的行动破解群众贫困难题。再如担任浙江省委书记期间,习近平同志提出的“八八战略”在聚拢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战略中彰显了人民至上、为民造福的价值底色。正是有了这种长期以来把践行群众路线与树立正确政绩观紧密结合的地方工作实践经历,习近平同志在《之江新语》一书中提出了“共产党人的政绩,就是做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事”这一深情而又精辟的论断。

不可否认的是,当前部分党员干部的政绩观存在偏差。有的一心追求“显绩”“速绩”,把个人得失放在首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的拍脑袋作决策,全然不顾群众的实际需求和基层的真实情况。有的缺乏深入群众、服务群众的自觉,没有真正站在群众立场思考问题、开展工作。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忘记了党的群众路线,不愿沉下身去倾听群众呼声,不愿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把个人利益凌驾于群众利益之上,从而陷入功利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误区。

践行正确政绩观,离不开对群众路线的贯彻。应锚定为民初心,把群众的期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就要求始终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把群众满意作为干事创业的根本导向。要深入基层,切实了解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这就要求主动迈开步子、扑下身子,走进田间地头、街道社区、工厂车间,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在一线摸实情、找准症结、破解

难题。让群众成为政绩的“阅卷人”。这就要求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核心标尺,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回应和解决群众问题。

以践行新时代群众路线推动树立正确政绩观,需要把握几对辩证关系。既要尊重群众意愿,也要坚守原则底线。尊重群众意愿是践行群众路线的前提,要认真倾听群众诉求、顺应群众期盼,但绝不无原则迎合迁就,对不合理诉求要耐心引导,在政策框架和纪律底线内为民办事,守住为民初心的同时不越红线。既要解决眼前急难,也要谋划长远发展。聚焦群众当下的急难愁盼,以“马上就办”的实效破解民生痛点,赢得群众信任,同时摒弃急功近利思维,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实现群众当下福祉与长远发展的有机统一。既要依靠群众力量,也要主动担当引领。群众是干事创业的主体,要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群众智慧破解发展难题,同时党员干部要发挥主导作用,主动担当、积极引领,避免被动无为,实现群众主体与干部引领同频发力。既要办好民生小事,也要服务发展大事。民生无小事,要用用心情解决群众柴米油盐等“微诉求”,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同时要胸怀发展大局,将民生小事融入发展全局,让政绩既有温度又有力度。

(作者单位: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分中心)